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7606537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。
- 二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108年度之審核標準定為，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1目標準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22,032元；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2目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超過22,032元未超過33,048元。

市長柯文哲